



【學術論著】

藥癮者跨國婚姻文化適應教育團體初探

郭玟蘭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社工員〕

吳迅寬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約聘社工員〕

林正昇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總務科科長〕

蔡協利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前所長〕



藥癮者跨國婚姻文化 適應教育團體初探

摘要

政府致力於強化新移民家庭的服務，使其在生活適應、子女教養及婚姻問題上得到實質性幫助。然新移民女性若與藥癮者成婚，除了生活及文化適應面臨許多挑戰之外，婚姻過程中又須面對先生經常性的缺位，更容易使婚姻之路多舛，提高藥癮再犯之可能性。此一社會服務的缺角，便引發筆者研究並提供相關處遇的動機。

團體設計與研究方法

運用「儒家關係主義」為思考架構、「人情與面子理論」核心概念為基礎，以立意取樣方式篩選團體成員並設定相關主題，內容搭配影片的欣賞與討論進行結構式帶領，再以現象學資料分析法進行質性評量。

研究發現與討論

經研究分析，發現現今新移民家庭特質與過去的研究報告大異其趣：

- 一、澄清台籍先生的收入及其認識配偶的動機、角色期待、金援娘家等面向，並發現結婚為中斷用藥的重大原因，而文化適應對

藥物濫用復發具有前導效果。

- 二、在學歷上的差距為生活出現問題的要因之一，但真正造成高離婚率的原因在於出入監所的頻率與刑期；而與一般在地婚配相較，具有藥癮的新移民家庭擁有高達100倍的離婚率更加值得重視。
- 三、台籍先生對配偶在台的適應協助呈現兩極化的差異，夫妻對相關社會資源利用的可及性與可近性偏低。

結論

藥癮須以個人特質輔以家庭的協助才能有效減緩復發。本團體針對台籍先生進行輔導處遇及研究，期盼能以此作為其他監所對是類收容人處遇的參考，並使大眾了解其在接受社會服務上的被動性，以便相關服務措施能更臻完善。

關鍵字：藥癮者、跨國婚姻、台籍先生、新移民女性



A Pilot Study of Educational Group of Culture Adaption for Drug Abusers of Transnational Marriage

Abstract

Introduction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contributing to the service of immigrant families in many aspects. But foreign spouses who marry drug abusers have to face their husbands' usual absence and often interfere their marriage adaptation to enhance the probability of re-use again. And this study wanted to discuss the issues.

Method

The group design in the study was taken "Chinese Relationalism" for its framework and "Theory of Face and Favor" for its base. The group techniques were included topic discussion and film-watching by structurally leading. As the group ended, the group participants were assessed qualitatively by phenomenology data analysis.

Result

The study finds some difference from past studies: (1) The marriage is an important factor to protect abusers from drug re-use. (2) The divorce rate of the immigrant families with drug abusing problems is 100 times than the general local families. (3) Our results disclosures transnational couples have lower accessibility and utilitzity on social resources.

Conclusion

Overall, this study confirmed relapse for addiction could be effectively buffered by personality and family support. A pilot study was conducted to help transcendental couple in terms of family cohesion. Our findings could be not only feasible for incarcerated population, but could make people sense for absence of social resource in incarcerated population.

Key Words : drug abuser, transnational marriage, Taiwanese husband, new immigrant female

壹、前言

在婚姻關係中，夫妻是相互依存的，但新移民女性遠嫁來台後，其婚後家庭生活可能因其不同的語言、文化、風俗習慣，而造成在生活適應、家人關係、子女教養…等各方面的問題(朱玉玲，2002；李瑞金，2004)，若在婚姻過程中又面對先生經常缺位(如吸毒、入監…)，新移民女性除了在生活及文化適應上面臨許多困難及挑戰外，情感基礎的脆弱更容易使婚姻走上離婚之路，進而提高藥癮者再犯之可能性。

筆者回顧多年實務經驗中發現，藥癮者多半處在家庭關係不佳及婚姻失和的狀態，在不良的互動關係中，易引發再犯之可能性。我們從顏曼秀(2010)在毒品累犯受刑人再犯危險因子之研究結果發現，婚姻狀況及家庭成員關係兩者與毒品再犯行為之間有明顯相關，亦即當毒品犯婚姻關係越糟、家庭成員間的關係越不親密者，越可能提高毒品犯再吸毒的風險。又因台籍先生是新移民女性在台唯一能依靠的對象，是影響他們生活適應與婚姻滿意的樞紐(朱玉玲，2002；張鈺珮，2003；鍾重發，2004；葉肅科，2004)，因此引發筆者想以迎娶新移民女性之藥癮收容人為研究對象之念頭。

此外，台灣迎娶新移民女性的比例有逐年攀升之趨勢，此一現象在本所亦可看見，本所去年12月底收容人娶新移民女性者有10人，佔全所人數的2.60%；今年4月底人數增加為17人，佔全所人數的3.91%，有遞增之現象，且這在實務及學術領域上是過去所從未涉獵過的，我們針對這群人進行婚姻或家庭服務方案的介入，有效地協同家人減緩毒癮問題的嚴重性，並可作為其他監所的借鏡。

另外，隨著新移民女性在台人數攀升所帶來之各類問題，已成為社會工作學術與實務關注的焦點，然大部份研究多以新移民女性為對象，鮮少針對台籍先生為研究對象，但這些台籍先生尤其是毒癮者更是社會較邊緣的一群



人，我們發現是類收容人具有家庭或婚姻功能不全以及個人社經及學歷地位偏低等特質，他們亦是影響太太婚姻滿意及維持的重要關鍵人物，所以台籍先生對新移民女性的適應能力及因應文化差異帶來的婚姻認知期待之差距亦值得瞭解。

有鑑於此，本研究運用黃光國(2001)所提之「儒家關係主義」概念為思考架構，以「人情與面子理論」核心概念為基礎，發展七次團體單元課程。除了探討台籍先生對跨國婚姻的期待及對藥癮行為的相互影響外，主要著重在四大主題(傳統習俗文化、語言表達、性別角色、財務觀)，檢視藥癮者在婚姻面臨文化差異下碰到之難處及可調整之處，提昇文化差異適應能力，學習用包容接納態度正視自己的婚姻，使其有彈性適應外來文化。同時本文在研究報告撰寫時以「新移民女性」一詞稱之，在實際團體帶領時則以「陸籍配偶」與「外籍配偶」稱之，較為貼近成員。為貼近口語化及符合大多參考文獻之引用，以藥癮者為研究對象的這群人稱為台籍先生。

貳、文獻探討

跨國婚姻較一般婚配組合比起來，面臨更大的壓力與更多的問題，尤其在新移民女性嫁來台灣後，又再面對自己的先生吸毒，對她們來說更是情何以堪，其在有限的社交範圍內，這樣的難處真不知向誰說起。筆者欲在華人文化的脈絡之下，運用黃光國(2001)所提之「儒家關係主義」概念為思考架構，以「人情與面子理論」核心概念為基礎，發展七次團體單元課程。主要理論核心概念簡述如後：

一、理論介紹

(一) 儒家關係主義

「儒家關係主義」是以「建構實在論」作為其方法論基礎所建構出來的理論，它包含有《人情與面子》的理論模型、儒家的「庶人倫理」及華人社會中的衝突化解模式(黃光國，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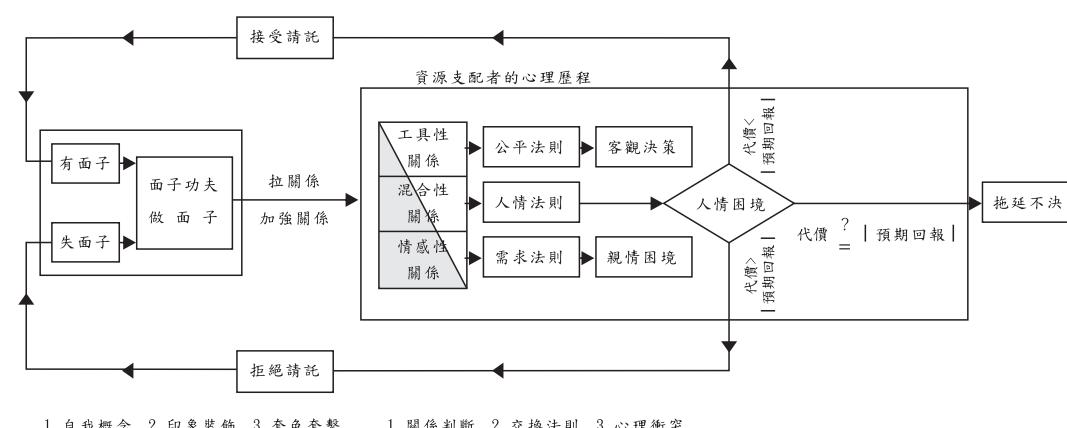
其意涵指人們在生存的真實世界中如何與「不同關係中的人」(person-in-relations)進行互動，會依循著某種道德秩序(moral order)對他人的行動做出反應，當個人與他人進行互動時，他所知覺到的社會世界將形成如費孝通(1948)所描述的「差序格局」或許烺光(1971)所描述的「心理社會圖」。而一般人在日常生活中所應遵循的「為人之道」(account of personhood) 儒家稱「庶人倫理」，強調「仁、義、理」倫理體系、孝道及五倫，認為人際互動須遵循儒家所提之「尊尊原則」及「親親原則」。

同時人們的關係親疏會促使個人採取不同法則與他人進行互動，是個人維持「社會心理恆定」的方法，然而並不是每個人在日常生活中都能維持「社會心理恆定」，當個人目標與他人目標發生衝突時，為「維護和諧關係」或「達成個人目標」，會採取「協調」(coordination)及「優勢反應」(dominant response)因應，以化解衝突事件。

(二) 人情與面子理論

此理論模型將進行社會互動雙方界定為「請託者」(petitioner)和「資源支配者」(resource allocator)，這兩個角色是可以互換的，也就是說人在和他人進行社會交往時，必須輪流扮演這兩種不同角色(黃光國，2001)。每個人為了達成目標，在過程中進行某種資源的獲取，而資源依照「具體性」和「特殊性」兩個向度，分為愛情、地位、服務、資訊、物品和金錢六種。

<人情與面子>理論模型的假設為，當「請託者」請求「資源支配者」將他掌握的資源作有利於「請託者」的分配時，「資源支配者」心中所作的第一件事是「關係判斷」，他要思考的問題是：「他和我之間有什麼樣的關係？」，促使支配者依心中的正義標準，採取不同法則而作出合於禮的外顯行動。理論如圖一所示：



圖一 人情與面子理論模型(摘自黃光國, 2009, p110)

綜合上述理論，我們知道跨國婚姻關係中的個人，因著原鄉文化背景差異及心中的道德標準與他人進行社會往來，新移民女性以其原價值體系包裝下的行為規範，帶著對未來生活的憧憬遠嫁台灣，希望能從夫家中獲得一種甚或更多的資源。然而面對先生因職業及求偶市場上居於劣勢所投射出自卑的自大，造就男性主權的高漲及華人傳統價值觀的文化衝突 (culture conflict)，妻子的孤立感及基本需求不被滿足之心境下，婚姻關係轉趨緊張，衝突便油然而生。然華人社會的特質之一就是「避免衝突的發生」及「講求和諧的氛圍」，使得問題暫時獲得緩和的機會，但可能為日後婚姻埋下不定時的炸彈。

二、台籍先生之圖像

娶外籍配偶的台灣男性，在台灣多屬中低社會階層，常見的特質包括居住在農漁村偏遠地區、職業聲望不高、教育程度不高與社經地位較差，甚至有些是無工作、身心障礙者、中老年齡、酗酒、虐妻、施暴、騙婚或再婚者（薛承泰，2003；潘淑滿，2003a；李瑞金、張美智，2004）。

陳小紅（1999）的報告書中指出，其在探訪台灣地區大陸配偶來台生活狀況時，發現赴大陸地區娶妻者，可分成三類：其一為長期在大陸地區經商或派駐當地的技術人員，若恰逢適婚年齡，心靈寂寥且遇上溫柔主動之大陸女性者；其二為返鄉探親時，由長輩作主而決定娶同鄉女性為妻；其三為透過婚姻仲介媒合者。

台籍先生因多數屬於勞工階級，其原先所應擔負的生活壓力，在迎娶配偶後，也須負擔妻子在故鄉的家庭經濟。加上多數台籍先生對自我認知與對自身婚姻就帶著自卑感與不信任，而社會大眾對於台灣與東南亞跨國婚姻存有既定的刻板印象，也通常投予異樣的眼光與評價。在內外的壓力下，台籍先生們遂將家人與外界之間築起一道圍牆，排斥與抗拒外界的「關心」，以求保護自己和家人與維護自己僅有的尊嚴，藉由淡化或忽略跨國婚姻所存在的差異性，他們才可以過得如同常人一般的婚姻生活（陳亞甄，2006）。

綜上觀之，台籍先生因職業聲望的低落，本身對自我即存在著自信不足，面對新移民女性外來弱勢文化的介入，無形中促使男性父權主義的高漲，加上新移民女性嫁至台灣來的期待落差過大，婚姻關係就受到考驗，權力關係問題也就漸漸浮上檯面。這時候先生要如何協助妻子彈性地適應台灣文化，妻子要如何體認先生的心理感受，雙方彼此的協調與包容是維繫婚姻的重要態度。

三、跨國婚姻家庭相關議題



筆者於2012年3月實際拜訪岡山移民署，從陳盈智專員的實務經驗分享中得知，新移民女性與台籍先生之間的問題多集中在「工作」與「家計」。外籍與陸籍配偶會遠嫁來台幾乎是為了新生活的追求，可是很多台籍先生卻又不准她們外出工作，因為妻子多年輕漂亮，讓先生相當沒有安全感。在金錢方面：陸籍配偶多因與老榮民結婚而與老榮民原配的子女產生衝突；外籍配偶則多因寄錢回娘家而與台籍先生產生衝突。陳專員更指出新移民女性50%有兩大問題：一、嚴重的家庭衝突或經濟邊緣化問題。二、因文化差異造成關愛的缺乏，即無人對其生活或困境表達關懷或支持。

而媒體報導或學術一致發現，外籍配偶(foreign bride)在台面臨諸多困境，包括：生活適應、語言溝通、子女教養、婆媳問題、家務負擔、經濟拮据與束縛、社會網絡受限、家人與外界的歧視、自我認同與婚姻調適等(謝臥龍，2003；張秋芬，2005；陳冠蓉，2005；陳光華，2007)。大陸配偶雖不若外籍配偶在語言溝通上有那麼大的障礙，但也有東南亞外籍配偶所不會面臨到的困擾，如法規上的諸多限制與來台前後對台灣的期待落差，乃大陸配偶在台灣生活適應上的主要困擾。不論從學術研究或實務經驗所得之結果，新移民女性在台所面臨之困境相差不遠。筆者歸納出下面常見之家庭問題：

(一) 文化衝擊與適應：

女性於婚後必須面臨離開原生家庭、身分轉換、適應新環境等三大課題，在身心兩方面皆須調整及重組(顏錦珠，2002)。多數丈夫與夫家容易忽略妻子乃是來自於一個與台灣相差甚大的另一個國家，而總是單方面要求她們必須學習適應，以盡快融入夫家的生活習性，較少顧及與同理她們在面對文化適應過程中，所面臨的衝擊、挫折與無助。雖然台籍先生一開始面臨文化衝擊時，負面情緒與反應油然而生，不過會試著克服，雖然調適過程中難免有衝突，但會慢慢地找出一個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之道(鐘重發，2004)。

(二) 語言隔閡及心理需求差異：

語言往往是跨國婚姻中一個最主要的問題(Chikako, 1991)，而且是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適應首要面臨的。絕大多數剛入境我國的外籍配偶無法運用語言溝通，使得人際關係的廣度及深度受到侷限，無法融入正常生活圈，形成社交面與資訊面的斷層，常需透過先生或其家人方可與外界交流互動，造就了對夫家的高度依賴。

另外，以Maslow需求理論言之，新移民女性滿足了生理和安全需求之後，對家庭歸屬感以及愛與被愛的需求渴望便會浮現，當夫家未展現對新移民女性的關懷、未感念新移民女性對家庭的付出等，致使之在情感上未能對家庭產生歸屬感，這份失落在不意之間遇到同文同種的同鄉人之後，具有相同語言和風俗習慣的同鄉人便會取代先生，給予必要的心理慰藉，成為新移民女性在思想和行為上的重要他人(significant others)，進而引導「反抗」夫家的行為規範，使得夫家視同鄉人為毒蛇猛獸，禁止她們與同鄉人接觸，甚至禁止其與外界接觸。

(三) 經濟壓力：

從陳亞甄(2006)在「外籍配偶先生的婚姻觀與婚姻生活」研究中，以七位居住在花蓮地區且擇娶東南亞籍配偶的台籍先生為主要研究對象，並輔以訪問外籍配偶及提供服務的社工人員，採深入訪談及參與觀察方式進行2年3個月的資料收集，深入瞭解台籍先生的性別角色態度、對妻子的期待、追求婚姻的歷程、婚姻期待與現實間的落差，及面對落差如何因應與調整。研究發現，「個性期待的落差」與「金錢衝突」是大部分受訪台籍先生婚後遭逢的兩大問題。

結婚後家庭開銷勢必增加，夫妻間的相處不免環繞在有關金錢的話題



上，其中以配偶寄錢回原生家庭的行為備受先生及夫家反感(翁毓秀，2004)，若妻子太常關注娘家經濟狀況，容易讓先生懷疑娘家需要用錢的真假。畢竟在中國傳統社會中，妻子是嫁過來的，應該處處以夫家為重才是，因此先生及夫家大都不喜歡妻子常常以娘家為念。

(四) 子女教養及婆媳問題：

在傳宗接代的壓力下，多數外籍配偶來台約半年至一年時間很快就懷孕了(莫黎黎、賴珮玲，2004)，對於正處於最艱辛調適階段的外籍配偶而言，養育孩子將是另一個沉重的壓力。一旦外籍配偶為人母後，一方面自己要學習適應生活，一方面又要顧及小孩，所面臨的壓力比一般母親來得大(黃森泉、張雯雁，2003)。

兩岸對子女教養觀念的差異，使得大陸配偶撫育下一代時頗感疲倦，加上在大陸婚後多半是由老一輩父母照顧孫子女，女性不必然會被綁在家中照顧小孩，但陸籍配偶嫁至台灣後因無法外出工作，就得留在家中相夫教子。李瑞金、張美智(2004)研究更指出，在公婆心中多認為花錢買來的媳婦本該盡心盡力整理家務、孝順公婆與相夫教子，除了既有對媳婦角色的宿命觀外，還包括種族歧視。在劉千嘉(2004)研究中訪談13位大陸配偶發現，她們來台後並不幸福，夫家的態度很敵意，不僅婆媳問題不佳，連妯娌姑嫂間也不和睦，但為了孩子只能委曲求全。

(五) 權力關係問題：

台籍先生的權力基礎都遠優於他的配偶，所以無論是內外在或主客觀立場，這樣的婚姻關係本身就充滿著權力的不平衡(潘淑滿，2003a；李桂松，2004；林依瑩等人，2004)。如：外籍配偶為了「金錢因素」遠嫁來台，台籍先生遂以「酬賞」幫助娘家改善生活來壓制妻子展露順從行為，以強化、肯定他們的「男性氣魄」；先生控制妻子社交網絡，不允許其參加生活適應班及外出工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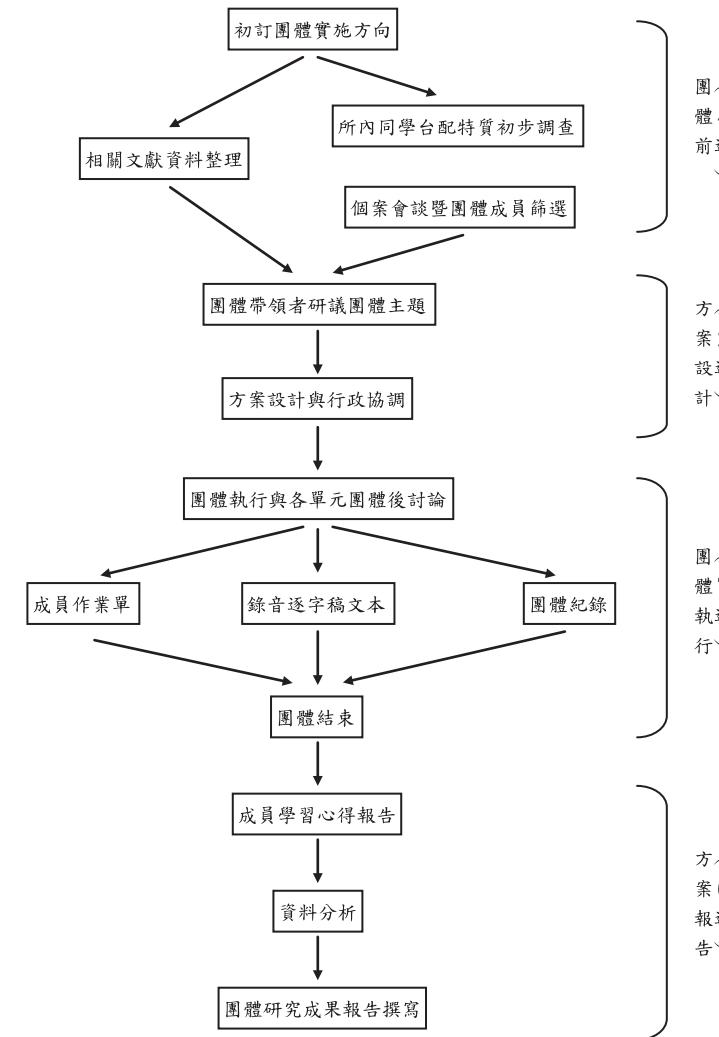
此外，大陸配偶則為了想自由開展自己的生活，但仍須以丈夫的意願為依歸，丈夫也曾以離婚作為要脅，要脅妻子當個順從者(劉千嘉，2004)。受到傳統性別及家庭觀念的影響，婚姻中普遍存有性別角色分工及權力不平等關係，配偶雙方的權力主要取決於個人在婚姻中所擁有的資源而定(陳亞甄，2006)。相當於黃光國(2001)所提「人情與面子理論」裡，用符號互動論角度看「請託者」及「資源支配者」間的互動關係，關係中的人們為獲取某種資源而與他人進行的一種社會互動，是個人為了達成其「宏觀動機」(macro motive)而作出的一種「微觀行動」(micro behavior)。

參、研究方法

以下就研究架構圖、團體方案內容、研究工具、實施過程(包含成員篩選、師資來源、執行方式與過程)、資料收集與分析五大方面，闡述如下：

一、研究架構

筆者依循上述儒家關係主義闡述的精神，著重跨國婚姻常見之四大問題，運用人情與面子理論的核心概念，試著讓成員體認彼此在文化適應上的需求，進而能在婚姻中自我調適，日後學習以更彈性的方法處理跨國婚姻所延伸的問題。


圖二 研究架構圖

二、團體方案

基於以上的討論，為能從不同面向，檢視台籍先生在跨國婚姻中面臨之困難及挑戰，並經由同儕分享回饋及團體課程討論，讓台籍先生重視文化差異所延伸之難題。因此方案由團體帶領者陳馨輔導老師設計七次單元課程，團體課程簡案如表一所示：

表一 團體課程簡案

週數	主題	預期目標
第一週	相見歡 -淺談跨國婚姻期待之探討	1. 建立信任關係及激發藥癮者主動參與課程及學習動機。 2. 引導藥癮者對跨國婚姻期待扭曲之澄清，正視文化差異衝突與藥癮成因與再犯兩者的關係與影響。
第二週	跨國婚姻文化差異與藥癮戒毒相互影響	
第三週	藥癮者跨國婚姻(1) -面對傳統習俗文化之適應	1. 激發藥癮者能在團體中檢視跨國婚姻的難處及可調整的部份，對(1)傳統習俗能同理新移民的太太，主動介紹和說明協助更快適應新環境新婚生活。(2)在語言障礙能找出夫妻共同溝通頻道。(3)在性別角色方面能分工且合作各盡其職。(4)在家事財務能以核心家庭為優先考量，但能理解和接納改善娘家經濟對太太而言是婚姻的價值。
第四週	藥癮者跨國婚姻(2) -語言表達文化之適應	
第五週	藥癮者跨國婚姻(3) -性別角色文化認知之適應	
第六週	藥癮者跨國婚姻(4) -財務觀文化差異之適應	2. 引導藥癮者在跨國婚姻文化差異下，一方面學習用包容接納態度、二方面正視婚姻難處和挑戰，試圖激發多方案及有彈性的解決能力。
第七週	愛你永不棄	1. 強化與激發藥癮者對跨國婚姻文化差異生活適應能力之提昇，有彈性適應外來文化。 2. 紓予藥癮者支持與回饋。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質性分析為主要方法，共有四份評量工具，說明如下：

- (一) 單元課程作業單：由團體帶領者陳馨輔導老師依據每次團體主題自編3~4個問項，由成員先行書寫後再進行討論並撰寫成電子檔。
- (二) 成員學習心得報告：為避免成員依研究者主觀認知回答已設計好之問項，而未能真正反應出自己的想法，因此由筆者自行設計開放式問項交予每位成員書寫，並於團體結束後一個禮拜內收齊，同時撰寫成電子檔。



(三) 團體紀錄：為真實呈現團體內發生之事件，紀錄格式由筆者自行設計，每單元團體課程結束後由觀察者針對社會圖、活動流程和重點、團體動力、整體發展評量、團體後研討等面向記載。

(四) 單元課程錄音逐字稿文本：為避免遺漏成員在團體中重要討論事項內容，七次課程在口頭上徵求成員同意下，全程錄音，事後再撰寫成逐字稿進行分析。

四、實施過程

(一) 研究對象：本研究採取立意取樣 (purposful sampling)，篩選本所有迎娶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之收容人參加，原本計10名，因其中一位收容人已先參加紙雕班訓練，無意願中止學習，一位收容人即將出所，因此最後參與團體之成員計8名收容人。

(二) 師資來源：團體領導者邀請在「外籍配偶」和「藥癮者家屬」團體帶領上學有專精之陳馨輔導老師擔任，協同領導者及觀察者分別由戒治所內專職社工郭玟蘭及吳迅寬擔任，並各司其職。

(三) 執行方式與過程：設計七次團體單元課程，透過分組討論、影片欣賞與討論(黑仔娶某、我的強娜威、中國新娘在台灣)、體驗活動…等方法，以認知教育式、支持同理式及澄清引導式之行為技巧，激發和催化團體成員正向動力，試圖緩和對立、衝突及僵化等阻礙因素，並對成員行為予以認同及獎勵，以強化其參與動機。同時針對每次單元自編簡報來引導成員閱讀及討論，最後看到部分成員從原本抗拒到後來投入之轉變，以及對本身婚姻家庭觀念認知的轉變。

五、資料收集與分析

質性分析方法採現象學資料分析法為基礎，運用蒐集、閱讀資料與編碼

技術初步對文本資料進行匿名編碼與統整，描述與研究問題有關的意義單元、資料比較與分類個別主題、將個別主題重組並精煉共同主題，最後統整陳述現象本質。此部分資料分為四大類：1. 單元課程作業單、2. 成員學習心得報告、3. 團體紀錄、4. 單元課程錄音逐字稿文本。

在編碼方面，四份資料分別以A、B、C、D代表，A1-1-1表示第一位成員之第一份資料上第一次單元之第一個問題回答內容摘述；B1表示第一位成員之第二份資料上回答內容摘述；C1-1表示第一位成員之第三份資料上第一次單元之回答內容摘述；D1-1-001表示第一位成員之第四份資料上第一次單元之逐字稿第1句時所作的陳述摘述，以此類推。

肆、結果分析與討論

以下就質性資料分析來呈現本研究之結果，分為成員的基本資料、質性評量分析及綜合討論，說明如后：

一、成員基本資料分析

參與團體之成員共8名，以下就其基本資料整理如表二所示：

表二 團體成員基本資料表

	成員一	成員二	成員三	成員四	成員五	成員六	成員七	成員八
學歷	專科 肄業	國中 肄業	國中	高中	專科	高中	國小	國中
職業	自耕農	工	工	工	自營商	技術員	技術員	漁工
收入	不詳	45,000 元/月	45,000 元/月	30,000 元/月	50,000 元/月	42,000 元/月	85,000 元/月	100,000 元/月
年齡	40 歲	44 歲	44 歲	38 歲	37 歲	44 歲	53 歲	42 歲
婚次	1	1	1	1	1	2	1	1
結婚途徑	工作	仲介	朋友 介紹	仲介	工作	工作	仲介	仲介



	成員一	成員二	成員三	成員四	成員五	成員六	成員七	成員八
家庭型態	折衷家庭	折衷家庭	大家庭	折衷家庭	折衷家庭	折衷家庭	小家庭	折衷家庭
婚姻狀態	持續中	持續中	離婚	離婚	持續中	持續中	分居	持續中
婚齡	11 年	13 年	6 年	2 年	9 年	3 年	15 年	9 年
資源知悉否	部份知悉	不知	不知	不知	不知	部份知悉	不知	不知
資源利用	未利用	未利用	未利用	未利用	未利用	未利用	未利用	未利用
配偶國籍	大陸	越南	大陸	柬埔寨	大陸	大陸	越南	越南
配偶學歷	國中	國小	高中	識字	高職	高中	高中	不詳
配偶年齡	36 歲	32 歲	43 歲	30 歲	31 歲	43 歲	45 歲	29 歲
婚次	1	1	2	1	1	1	1	1
子女人數	1 子 1 女	2 女	無	1 子 1 女	1 女	1 子	2 女	2 女
職業	自耕農	檳榔攤受雇者	餐飲業受雇者	特種行業	自營攤販	攤販受雇者	餐飲業受雇者	餐飲業受雇者

上述資料係筆者於團體前和個案會談內容中摘錄出來，並再次逐一向成員確認過，得知本次團體成員中新移民配偶以大陸最多，占50%；其次為越南，占37.5%；再次為柬埔寨，占12.5%。夫妻年齡差距平均6.75歲。新移民家庭平均育有子女1.3人。台籍先生認識新移民配偶的途徑以透過仲介的付費服務最多(占50%)，其次為因工作而認識者(占37.5%)，再次為朋友介紹者(占12.5%)。在學歷方面：台籍先生學歷以國中(含肄業)最多，占37.5%；其次為高中和專科(含肄業)，各占25%；再次為國小，占12.5%。新移民配偶學歷以高中職最多，占50%；其次為國小(含僅達識字程度)，占25%；再次為國中，占12.5%。婚姻狀態中，以婚姻關係仍存續中最多，占62.5%；其次為離婚，占25%；再次為分居，占12.5%。

家庭型態以與父母同住的折衷家庭為主，占75%；其次為未與父母同住的

小家庭，占12.5%。在工作方面：台籍先生以體力工(含工廠及農漁業之從業員)最多，占62.5%；其次為擁有特殊技能者，占25%；再次為自營店面業主，占12.5%。月平均收入為56,700元，屬中高收入階層。新移民配偶100%皆有工作且以服務業居多。

在社會資源的知悉與利用方面：此處所指的社會資源包含新移民服務專線(外國人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網、外籍配偶諮詢專線)、公私立新移民服務中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南洋台灣姐妹會等)、公私部門舉辦的新移民課程等。完全不知道上述社會資源者最多，占75%；其次為部份知悉者，占25%。而在部份知悉者中，未曾利用過者高達100%。

二、質性評量分析

以成員自陳問卷資料作為評量處遇效果的工具，筆者將成員單元課程作業單、團體紀錄及單元課程錄音逐字稿文本，透過資料整理歸納出其共同主題，說明如后：

(一) 藥癮者對跨國婚姻的認知：

1. 台籍先生迎娶新移民女性的動機：成員迎娶新移民女性的原因大致分為四種類型：

一是華人社會所重視的延綿子嗣、傳宗接代、老來伴；
年齡太大、希望老來伴。(A4-1-1)
我為了排解心中的孤寂，亦為傳宗接代。(A7-2-5)
有緣份、為了傳宗接代、有伴。(A1-2-5)

二是友人有娶外籍配偶經驗進而向受訪者推薦；
我是八十四年在一個偶然中去找朋友，當時朋友問我結婚了嗎？我說沒有，朋友告訴我他娶越南太太，就叫我試試看看，我就去了越南，



然後就結婚了。(A5-1-1)

朋友娶越南新娘，介紹我娶。(A6-1-1)

因為仲介朋友的鼓舞而與母親前往越南，認識的外配勤勞又善於操持家務，連殺豬、種玉米、收割稻子等都十分熟稔。但人會變壞，往往是被人影響，可以在一瞬間，從好人變成壞人。(C4-1)

三是受訪者因毒品前科導致自卑在台灣找不到適合對象：

約民國91年因酒駕事件印染了前科，造成內心上的自卑，加上當時交往中的諸位女友，均讓我感到金錢、虛名至上。(A1-1-1)

由於父親要身為公子的我趕快結婚，而因為自己有在吸毒無意結婚，父親在台灣找不到適齡的對象就帶自己前往越南，因而結識外配。(C3-1)

2.藥癮台籍先生對婚姻的期待：受訪者認為跨國婚姻要能維持得好，夫妻相處之道著為重要，希望妻子能重視華人社會文化，照顧長輩及子女的精神；

不計前嫌、相互尊重即可，暫時沒有缺點，目前夫人對家庭很照顧、尊重長輩。(A1-1-2)

照顧家庭、孩兒。(A2-1-2)

好好的一起生活。(A6-1-2)

(二) 跨國婚姻對藥癮行為的影響：

大部份成員於婚後，為維持家庭關係和諧而主動戒毒，停止使用毒品一段時間，盡到為人夫角色：

婚前有用，結婚後就沒用了(A6-2-6)

結婚之前一直都有在用藥，結婚之後曾經停用一段時間，停用的原因

是結了婚，必須要負起一定的責任。後來再用，但一直到被判戒治外配才知道。(C6-1)

在結婚之前有用藥，但婚後就戒了，一直到外配離家出走才又開始用。(和仔深表贊同的發言)(C5-1)

結婚之前已經在用藥了，但婚後就不要用了。(C7-1)

但約兩年後因雙方個人行為而中斷婚姻，如民情風俗不同，外配平日有賭博習性，容易因在台沒有工作轉而向地下錢莊借錢：另外亦有因成員常因吸食進出監所多年，妻子缺乏安全感紛紛離開而中止婚姻：

提到太太後來因賭博向地下錢莊借錢等等，因婚後經濟都交給太太，自己覺得婚姻走到這樣雙方都有責任，自己結婚十五年有十年在監所。就是結婚時那段婚姻是很美好的，我在吸食讓這家，可以說是家破了。(A4-2-6)

我娶她14年，我在裡面的時間差不多12年，因毒品案進來3次，就是我家的家境給她很自由，她也有自己在上班(D2-1-004)

對啊所以我說我自己也有不對，你想我的大女兒生出來載去看守所跟我面會，我回來他在讀書讀幼稚園我又進去了，又出來我的小兒子又生出來了，生了我又進去了(D2-1-005)

(三) 傳統習俗文化之調和：

1. 新移民女性來台如何適應台灣文化？

(1)適應之問題：新移民女性依區域不同，來台後所遇到之問題也不盡相同，東南亞(越南、柬埔寨)一般有語言溝通及字詞表達問題，有時帶有基督教色彩導致與婆家衝突；

太太來台灣時很快就了解因越南文化與台灣差沒很多，只有言語方面較不習慣，大部都ok。(A5-3-1)



太太嫁過來學習台灣語言但文字不懂，覺得這是比較不容易的適應。
(A6-2-3)

初一、十五媽媽都有拜拜，老婆是基督徒就需要配合媽媽。(A2-3-1)

大陸配偶由於和受訪者文化背景較為相似在適應上較無太大問題；

她們多半信奉基督教，對於拿香確實是滿排斥的。(A4-3-1)

我的家庭和個人較重視家族倫理，平時互助、關心、聯繫，其它的年節傳統與在大陸並無太大差異，唯一較大不同處在於地方廟會的盛事，異於大陸城市。(A1-3-1)

因娶的是大陸新娘所以一些傳統文化、過年過節大致上相差不多，所以適應上大致良好。(A3-3-1)

(2)婚後雙方在生活習慣之落差：受訪者中彼此於婚後在「飲食」、「生活作息」差異人數居多，其次為「溝通」與「年齡」問題；

對是非的認知、食品口味的差異。(A7-3-2)

我沒去過他家吃東西，都出去外面吃，他們煮的那東西我們就不合啊，不是我們嫌棄(D1-2-005)

飲食方面煮菜的方式，如：菠菜葉子摘掉只吃梗(A8-2-3)

早上起來差不多10點吃早餐，下午三點四點吃完，晚上差不多六點就要睡了(D2-2-001)

他們是比較會睡覺，很會睡(D3-2-002) 過年那邊，像在路上隨時都躺在那邊，都躺在地上就睡(D3-2-003)

對啊(Q:你就去買安眠藥？陪她睡覺就對了)(D2-2-004)

似乎並沒有太大差異之處，我們倆都融合的很互敬、和睦。(A1-3-2)

婚後我覺得老婆上床睡覺前都不會洗腳，一定要我催她她才洗。
(A2-3-2)

生活的差異是溝通方面較困難，其餘還好。(A5-3-2)

年紀差太多，想法、思想不同。(A6-3-2)

亦有些人表示雖然有一點差距，但能在短時間內適應沒有太大的差異，只是一些生活習慣彼此有些落差，但也在短時間內適應對方。
(A3-3-2)

(3)協助太太適應台灣文化之行動：受訪者協助太太適應台灣文化的方式可分為三類型，一是採取順其自然的態度，久而久之新移民女性自己會調適好；

順其自然就好(D2-2-005)你硬要去教，兩個到時多吵架的 (D2-2-008)
船到橋頭自然直(D5-2-001)

二是從旁陪伴，當個傾聽者；

我會解釋給她知道對她說：我就保護她的意思。(A2-3-2-1)

難免會有所不適應，但儘量陪伴身邊引導。(A8-3-2-1)

這種情形只能從旁勸導，並讓她多看一些台灣的習俗，自然是見怪不怪了。(A4-3-2-1)

三是受訪者以實際行動帶領太太走進婆家及社區，透過「以身作則」及「實際接觸」快速進入狀況；

鄰近廟宇、教堂、菜市場、醫院、派出所、公務機關都必需讓她知道身在何處，拿出街道圖讓她知道居住何處，聯絡各機關的電話、地址如何取得，如何自網路上辦理各種事務。(A1-2-3)

第一時間你報警，第二時間你打給家裡的人，因為如果我們沒跟他說，他可能在大陸的習俗還是越南的習俗，出車禍要怎麼辦，出車禍就是跟他輸贏，啊可能他們的認為就是這樣，就是跟他據理力爭，男生搞不好就全武行等等(D4-2-006)

陪伴家人一同外出遊玩，讓她多接觸家人、多看看台灣。(A4-2-2)



太太剛嫁過來適逢舊曆年，帶著太太去賭博，越南人也很喜歡賭博，讓她知道台灣過年的習俗。(A6-2-2)

這是我家的傳統，一定要問好，我們自己要做給他看(D4-2-004)

帶她走出家庭、瞭解宗教的分化。(A7-2-2)

2.台籍先生如何適應太太原鄉文化？

(1)台籍先生需適應另一半哪些文化：由於在地者的本位主義，台籍先生較少主動瞭解太太家鄉文化，反倒認為太太應入境隨俗：

不瞭解太太，也從未詳述。(A3-3-3)

覺得自己較少去想到要適應太太的家鄉文化，但覺得互相尊重就好。

(A6-2-4)

在飲食的部份太太很聰明會煮給家人吃的，另外煮家鄉菜給自己吃，因此，覺得自己也不用適應太太家鄉的飲食等。(A7-2-4)

有些受訪者表示大陸酒的文化很盛行，在地人也很好客，但在傳統文化上則覺大同小異：

越南傳統文化與台灣傳統文化並無不同之處。(A8-3-3)

嫁女必需收下重聘，甚至購好房屋、養足存款，這點在台灣除了免了重聘外，其它的其實都大同小異。(A1-3-3)

(2)台籍先生適應及接受的方式：受訪者認為應以尊重的態度面對太太的原鄉文化，強調溝通的重要性。

自己就如同外配一樣都在學習和接受對方的文化，唯有「尊重」的態度去面對，千萬不能以「嘲諷」的角度去看待異地風俗習慣，這才是所謂的「民主」、「文明」。(A1-3-3-1)

一切以溝通為原則，使雙方相處融洽。(A3-3-3-1) 沒有問題，儘量用

溝通方式接納。(A8-3-3-1)

(四) 語言表達文化之調和：

1.新移民女性如何學習與適應台灣語言？

(1)新移民女性適應台灣語言的方法：新移民女性學習台灣語言分為兩個不同階段，一是入境前就先學先生的語言，減少適應的問題：

我去越南結婚也沒有想那麼多，因我們結婚了，我太太就去學我們的語言，所以她來台灣就較能與家人溝通，所以還好，和家人相處也不錯。(A5-2-1)

二是入境後由先生協助，大多數受訪者認為太太入境就隨俗，在台生活久了自然而然就學會本國語言，這樣則有利夫妻溝通：

入境就隨俗這點我會同意，但是先決條件是學習必需先以「感受、體驗生活」，且循序漸近式的融入異境「文字」、「方言」裡，千萬莫給配偶太太學習壓力。(A1-4-1)

因太太來台灣是要長久居住的，必然她一定會隨俗認真學習，最主要做丈夫的也要幫助他，很多她不知道的，這樣太太在家才可以與長輩溝通。(A5-4-1)

因為入境嫁到台灣，所以必須學習台灣語言，以使夫妻溝通訊息。

(A7-4-1)

(2)先生協助太太適應台灣語言的方法：受訪者認為學習語言最快的方法，就是在生活中的學習，因此台籍先生藉由帶著太太參加社團活動來促進人際交流，使語言在地化。

因為個人參加多年的「國際青年商會」、「獅子會」社團，我常利用友誼之手、春季露營、秋季旅遊、慰勞機關、喜宴等交際活動時，攜



妻前往之並學習方言，感受各種地方習俗。(A1-4-1-1)

一步一句的慢慢學習語言，而本身試著日常生活來教導。(A8-4-1-1)

2.台籍先生學習太太家鄉語言的困難與適應？

(1)學習之困難：受訪者認為若娶陸配較無語言溝通問題，由於外配的語言不好學習，因此僅在日常生活較常使用之字句，如：吃飽了嗎？睡覺了、我愛你，你快樂嗎？我會對你好，較為熟悉，至於想向太太表達情感卻一直是個困難。

我的內人家鄉均以「普通話」來表達居多，當然也有方言！至今為止我僅會「聽」而已，但僅限在起居生活上的範圍內。(A1-4-2)

起居上的還可以，但如果是表達深入情感世界的方言，我認為是較難些的。(A1-4-2-1)

生活的小事能溝通，心理的快樂悲傷比較難。(A7-4-2-1)

(2)對下一代學太太原鄉語言的看法：受訪者認為若環境有需要並不排斥小孩學太太原鄉語言，因為多種語言可增加自己的國際觀與競爭力，但有太太則認為入境隨俗、順應現在潮流，將國台語學好即可。

因為畢竟他們的當地方言九江語，不適用於全中國，而且他跟我溝通也不用九江語，他用普通國語就可以，所以他不認為說我就一定要讓他學，我也曾經鼓勵說我們小孩子也學一下媽媽的當地母語，他說不用要學母語不如學日語學英語，來的比較符合現在生活的環境(D1-3-001)

只要會國語就可以了(D2-3-001)

環境、生活許可就可以，順其自然。(A6-4-4-1)

允許，並期望下一代能多學習其他語言。(A8-4-4-1)

(3)先生與太太語言差異發生衝突時解決之道：受訪者大多認為與太太發

生衝突時「溝通」甚為重要，多用體諒的心態及軟姿態面對。

衝突是一定在所難免的，但如碰遇爭執時，我通常會以「電影」、「電視」或「廣告」的劇情詼諧笑話、片段帶過，或做為借鏡說明給對方聽。(A1-4-3)

都會互相體諒把話講開讓對方了解，去化解對方的難過的事情。(A2-4-3)

耐心的聽，冷靜溝通。(A4-4-3)

每次有衝突時我都先低頭以便達到溝通和好。(A8-4-3)

(4)台籍先生對「母語尊重」及「語言融合」之看法：大多採取尊重母語，學習多國語言心態。

很贊成！要讓人重視自己的母語，就必需先尊重他人的家鄉話，絕對不能限制他人禁說母語，努力學習多種語言絕對是正面的。(A1-4-4)

如果能夠有辦法學，當然學一點是很好。(A2-4-4)

如果各族群的母語能融合大眾，是該都學習。(A8-4-4)

母語當然不能忘，多學習必有好處。(A3-4-4)

(五) 性別角色文化認知的調和：

1.先生與太太家鄉性別文化不同之處？

雖然東南亞國家之新移民女性係屬母性社會，婦女掌管家中一切大小事務，但仍存有重男輕女之思潮，相較於大陸由於與台籍先生文化背景相近，重男輕女的現象亦頗為明顯。

夫家與太太家鄉確實有著天南地北的不同，其實她也感受的很清楚，即女性一切不如男性的地位、待遇等現象。(A1-5-1)

我認為太太的家鄉人文比較重男輕女，大部份都是男主外女主內，先



生出去賺錢太太在家裡。(A2-5-1)

中國大陸自古應是男尊女卑的形態，但近年來也有許多的省份已變為母性社會的形態。(A4-5-1)

2.台籍先生對「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的看法？

根據受訪者表示，隨著社會變遷及資訊可及性高，以往男尊女卑觀念已不存在，多數能接受「男女平等」觀念。

我不認為男就要尊、女就須卑，也不一定要男主外女就得主內，畢竟工商社會的大轉變之後，每位男、女因專業各長的因素；興趣志向的不同，方需尊重對方的選擇。(A1-5-4)

台灣文化現代來講男女平等，沒有所謂的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而男性也可以在家帶小孩，女性也可以出去賺錢養家。(A2-5-4)

在現今大環境壓力下，無所謂男尊女卑的觀念存在。(A3-5-4)

那是古代的文化，現在都已經到二十一世紀，而我家裡也不會有這種理論的事，是平等的。(A5-5-4)

現代社會已是男女平等的權利，並沒有早期的傳統，家庭需夫妻共同扶持，共同創造幸福之美滿。(A8-5-4)

3.台籍先生對太太應順從「三從」觀念的看法？

受訪者對此議題呈兩種現象：一是認為太太應遵從「三從」

應該的，但！在要求太太前自己也必須做到（從母、從妻、從子）的要求，畢竟「男女平等」在刮別人鬍子前，試想自己的鬍子也刮乾淨了嗎。(A1-5-4-1)

太太是有傳統文化的觀念，還是很好。(A5-5-4-1)

太太需順從傳統文化的三從彼此互補，但有違良心之事就必須堅持。(A8-5-4-1)

二是認為此觀念系屬傳統想法，在如今社會不一定遵守，只要家庭和諧即可：

我想三從應該是比較古早想法，每一個人都有他自己想法、觀念，只要是家庭能和諧、幸福圓滿，從或不從，從誰都不重要。(A2-5-4-1)

三從是過去封建時期下的產物，不應出現在現今的社會，誰說男人一定比女人有能力呢？(A4-5-4-1)

4.台籍先生是否要求女性要有「刻苦耐勞」的觀念？

多數受訪者表示，並不會刻意要求太太要「刻苦耐勞」，但要以家庭為重，此外因太太本身就是節儉之人：

不會。而太太本身出身於漁村社會體系非常勤儉，刻苦耐勞已經是非賢慧的太太了。(A2-5-5)

我不會要求太太一定要刻苦耐勞，但必須以家庭為重。(A8-5-5)

有一受訪者秉持家訓會要求太太要節省：

會！因為我的父、母及我本人都做得到。我和家人都秉持著一個家訓，即：「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的祖上口訓，時時教訓自己。(A1-5-5)

(六) 財務觀文化差異之調和：

1.金錢習慣的差異對跨國婚姻造成哪些影響？

受訪者多認為金錢運度上無太大差異，唯有不同之處在於太太過於節儉：

不會的，因為我倆都有共識及共通的一點，即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還有共同存入、掙進的金錢扣除必要的生活支出金後，餘款都必需強制存進女兒的未來教育基金與郵政儲蓄壽險、災害時之預備金



裡，以供未來之需。(A1-6-2)

差異很大，妻子太過於節儉，盡可能的溝通。(A2-6-2)

金錢使用都大致相同，所以我們的婚姻才能維持到現在。A5-6-2)

2.太太金援娘家之想法：

多數受訪者表示，只要是自己經濟能力許可下，會協助太太金援娘家：

個人是允許的，但要在經濟狀況許可下，未曾因此事吵。(A2-6-3)

我有錢我還是會叫太太拿些回去幫助娘家。(A4-6-3)

然在生活之中有剩餘的錢，我還是會支援娘家。(A5-6-3)

如果妻子只為了寄錢回娘家而外出工作，然後不煮三餐、把女兒托給褓姆帶，那麼一點也感覺不出來有意願共同經營這個家。如果妻子堅持要工作，至少要等小孩不需要人照顧的時候。(C6-6) 再怎麼寄錢回娘家也不可以造成家庭經濟危機。(C6-6)

但亦有受訪者認為婚後一切以夫家為主，除非自己有錢或娘家發生重大危機時，方支應：

婚後確實是應該以夫家為主，大都有私心太太儘量不要支援娘家人，但倘若我有了更大的財富或娘家人有了重大危難需動支金錢方可彌平時，我肯定絕對的相挺到底，絕無二話再議。(A1-6-3)

3.台籍先生與太太之協調

當受訪者與太太對金援娘家態度不同時，雙方選擇以「溝通」方式處理，告之家中目前財務狀況：

我太太嫁我之時，我即已告知「公公」積欠貸款約一千餘萬元，目前我仍在償還債務中更是連帶保證人之事，年節、喜慶必要的娘家支出

我沒有意見，只要是岳父母開口時、「災害時之預備金」馬上即可動用，至於隨時、月月供應娘家金錢，那當然是沒有多餘的金錢使用囉。(A1-6-4)

刻苦耐勞，拼命賺錢。讓其瞭解家中經濟情形。(A2-6-4)

三、綜合討論

(一) 人口變項方面

1.本所藥癮台籍先生認識新移民配偶的途徑，因在境外工作或朋友的介紹下結識進而結婚比例佔50%，彼此是在感情有一定基礎之下才結婚；而在境外工作才認識者，婚後皆先留在該地工作數月至一年，夫妻才聯袂回台定居工作。而透過仲介服務業求偶者，多集中在另一半係為外籍配偶。此與質性資料分析獲得一致性答案，即有藥癮之台籍先生與太太相識過程，大部份係透過朋友介紹認識，少數則是在當地自由戀愛認識進而交往，他們主要希望年老有伴，以傳宗接代為迎娶新移民女性的動機，也有因自己的前科或用藥因素等向外求偶。

2.本所新移民家庭的離婚率達25%，高於內政部2012年4月統計國內一般家庭的離婚率2.52%，整整高於100倍左右，從質性分析資料得知，成員認為跨國婚姻面臨的最大挑戰就是自己「入監服刑」，一方面感慨自己進出監所多次，未能陪伴兒女成長；一方面又自責給妻子太多自由，在補償的心理作用之下，讓其外出工作，順著她鄉文化使其養成賭博的生活習性，甚至因緣際會發生外遇行為。由此可見藥癮者入監，經常面臨家庭照顧責任的缺席，漸漸對家庭觀念薄弱而促使婚姻走上離婚之路，或再次淪為吸毒的循環。

3.本研究團體成員的職業以體力工(含工廠及農漁業之從業員)最多，占62.5%；其次為擁有特殊技能者，占25%；再次為自營店面業主，占



12.5%。平均月收入為56,700元，屬中高收入階層，與多數研究有所不同。王宏仁(2001)研究結果指出，娶越南新娘的台灣人職業多集中在工人、司機、自營商與農民，平均職業聲望並不高。且多數研究亦指出娶新移民女性之台籍先生社經地位皆不高，收入亦不穩定，此結果可能因職業類別、成員擁有特殊專長、及夫妻結婚婚齡有所相關。

4.研究發現團體成員對新移民服務相關社會資源的可及性及可近性偏低，有七成五成員完全不清楚此類資源，更不用說懂得利用。此處所指的社會資源包含新移民服務專線(外國人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網、外籍配偶諮詢專線)、公私立新移民服務中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南洋台灣姐妹會等)、公私部門舉辦的新移民課程等。統計數據顯示，完全不知道上述社會資源者最多，占75%；其次為部份知悉者，占25%。而在部份知悉者中，未曾利用過者高達100%。此結果將是筆者日後帶領新移民團體之重要參考資訊。

(二) 毒品與婚姻關係

本研究資料指出，「入監服刑」是造成跨國婚姻走上離婚的重要影響因子，多數成員提到結婚前有在吸食毒品，結婚後就戒掉了，一致認為婚姻對自己戒除毒癮有所助益。以儒家關係主義論之，為了符合「庶人倫理」(強調仁、義、理倫理體系，孝道及五倫)為人之道的要求，幾乎所有的成員會以婚姻作為中斷毒品使用的重要激勵動力，以滿足一己對家庭的責任(為人子、為人夫、為人父)及改過遷善的表徵(父母的期望)。也因夫妻間存在著濃厚的「情感性關係」，為了讓丈夫繼續維持家庭經濟支柱者的角色，不願其吸毒後的「茫」狀影響到婚姻的經營，因此婚姻中若先生不小心再犯，太太雖然很生氣、傷心與哭泣，但仍鼓勵戒毒，依著需求法則與另一半進行互動。

台籍先生是新移民女性在台生活依靠的重要他人，但隨著他們的復發吸毒，致使其收入或家庭經濟的主要來源發生不穩固，繼之為警查獲而入監服

刑，太太所承受之負向壓力與日俱增，進而造成婚姻關係的緊張。本研究發現成員婚姻持續中佔有七成五，但也有二成五比例係因吸毒行為進出監所頻繁而疏於經營婚姻，讓整個家庭破碎，增加出所後再犯之可能性。而從郭玟蘭、王振宇(2011)針對藥癮者家屬為對象探討其負荷程度之研究結果指出，社會對藥癮者的「負面刻板印象」及「錯誤認知」是引發照顧者負荷程度，且多數照顧者負荷皆在中度以上。所以實際照顧者所承受壓力之面向是值得筆者關注的。

(三) 傳統習俗文化適應方面

以人情與面子理論模型概念說明本研究的發現，我們得知新移民女性與台籍先生因某種資源的互惠而結婚，初期在互動過程中存在著「工具性關係」，依循「公平法則」作出客觀決策行為，以各取所需，就會產生家庭權柄在先生手上，太太不得不接受所有的交易行為，這與本研究發現一致。太太剛至台灣時，雖然覺得原鄉的傳統文化與台灣有些許差別，且雙方於婚後亦感受到彼此在生活習慣上有些許落差，如：陸籍配偶多是基督教徒與先生佛教家庭，在宗教信仰及儀式上有較多需磨合之處，然語言隔閡及文字學習是外籍配偶來台適應的最大問題。但為維持彼此婚姻關係，太太多能主動適應台灣文化，並於短時間內進行適應及變通，如：飲食習慣及睡眠。

隨著關係濃厚程度的增強，雙方發展成「情感性關係」，台籍先生也較願意根據對方的需求，以實質性行動協助太太適應台灣文化。本研究即發現成員大多能以「實際行動」及「陪伴」協助太太適應台灣文化，告訴她家中附近景點、相關法律常識及在台遇到交通事故如何因應。如：帶領太太走出家門外，親身體驗台灣文化並多與夫家親屬接觸，協助她們盡快融入異國風情，強調以身作則的重要性。但也有因在地者的本位主義，成員表示自己很少去想過及瞭解太太的家鄉文化，更不用說有適應上的問題，認為太太能自行融入台灣文化。



溝通分析理論基本假設提到：「任何個體都能學習自我信任、思考、認定及表達自己感覺」。本研究對象認為「尊重」及「溝通」是自己適應及接受太太家鄉文化最直接的方式，唯有耐心溝通及尊重不同國家的風俗習慣，方能用心體認並取得生活的平衡。

(四) 語言表達文化適應方面

黃光國(2009)的建構實在論認為，在當地文化的微世界裡，「各種關係中的人」(person-in-relations)和「關係中的人們」(persons-in-relation)運行並建構出彼此熟悉的「實在」。易言之，建構的實在由處於其中的人所詮釋，這所有的一切是由貫穿其中的語言文字所承載，可見關係中的人們要順利進行交流，語言就顯得格外重要。在新移民家庭中，太太初嫁來台與先生存有的「工具性關係」，與先生為獲取家庭權柄的合法性企圖相結合，往往會希望太太配合先生或夫家，此一只論角色關係與酬賞代價而採取的「公平法則」，便造就了「資源的支配與請託的從屬關係」，是以先生無學習太太家鄉語言的必要，該語言的學習也無助於彼此的溝通，因為家庭及社區會迫使其入境隨俗地融入環境」。這與成員在團體中的發言，覺得太太本應勤奮主動學習台灣語言及文字，且儘早適應當地環境等主張不謀而合。

當新移民女性遠嫁來台之後，不熟悉的語言阻斷了她們與他人的互動，其塑模自原經驗匯聚中樞的「自我」，面對台灣社會關係與道德秩序的差異性，將產生經驗上的紊亂，此時台籍先生若能負起教導之責，多與太太交談互動，協助其善用政府所提供的免費新移民課程，才能促使現今的「建構實在」取代原有的「既予世界」，進而使新移民女性對家庭及社會的認同感與歸屬感。本研究對象對此一觀念頗為贊同，一致認為自己應從旁協助或依循序漸進方式，從生活中讓太太真正體驗台灣風俗民情，以利夫妻及家人的溝通。如：參加各社團時攜妻前往等。

此外，儒家關係主義提到，人們的關係親疏會促使個人採取不同法則與

他人進行互動，是個人維持「社會心理恆定」的方法，然而並不是每個人在日常生活中都能維持「社會心理恆定」，當個人目標與他人目標發生衝突時，為「維護和諧關係」或「達成個人目標」，會採取「協調」(coordination)及「優勢反應」(dominant response)因應以化解衝突事件。本研究質性分析資料顯示，成員不必然主動學習太太家鄉語言，但卻能認同如果能彼此早一點適應對方語言，則有利於夫妻關係變得親密點。如：吃飽沒、睡覺了、出去玩、你快樂嗎？我愛你、我會對你好等日常生活常用的基本語句，而向太太表達内心感情及想法的用語，較為艱深的則難以學習發揮。然華人社會的特質之一就是「避免衝突的發生」及「講求和諧的氛圍」，因此成員表示若與太太引發衝突時，多能主動以溫和及理性方式來化解，如：傾聽、冷靜溝通、體諒、幽默、感性、非語言行為等。

此外，因著國籍與區域性不同，娶陸籍配偶的先生認為若環境許可下，希望下一代能多學習其他語言，以增進國際觀；然娶外籍配偶的先生則覺得學習越南或柬埔寨語言在台灣實用性不大。可見陸配先生多以積極的態度在子女教養上，外籍配偶的多以順其自然消極的態度因應。

(五) 性別角色文化認知調合方面

在台灣傳統婚姻關係中，仍有著「男尊女卑」的婚姻觀念，男性通常扮演一個資源支配者的角色，其責任在於保護與領導整個家族，以穩定其在家中的地位及金錢物品的控制；而女性則被期待為吃苦耐勞、孝順公婆、犧牲自我、作個賢內助與依賴丈夫的角色。由此可見受到傳統性別及家庭觀念的影響，婚姻中仍普遍存有性別角色分工及權力不平等關係，配偶雙方的權力主要取決於個人在婚姻中所擁有的資源而定(陳亞甄，2006)。在本文研究資料顯示，雖大陸與越南同屬華人文化圈，但大陸內地與越南相較於大陸沿海地區，更具有傳統的、農村型態的價值觀，而較抱持舊有的角色期待，與台籍先生原生家庭的角色期待相仿，較少適應上的困難。



而隨著社會型態轉變，在現今強調兩性平權與家庭責任分工的社會，性別角色的藩籬漸趨模糊。依「人情與面子理論」模型假設，「資源支配者」在接受「請託者」的請求時，心中所作的第一件事是「關係的判定」，再來決定採取何種法則因應。然在跨國婚姻中隨著夫妻雙方關係的轉變，可能從一開始的「工具性關係」、「混合性關係」漸進為「情感性關係」，台籍先生從一開始對太太性別角色的高度期待，慢慢考量到家庭型態與太太的需求，本研究結果顯示：成員一致表示「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是早期傳統觀念，如今社會變遷至鉅，男女在家裏所扮演的角色已大不同於父執輩，雙薪家庭型態漸行，促使男女平等主義的高張，台籍先生反倒覺得另一半是有資格扮演好一位好太太的角色，對自我丈夫角色評價低落。部份原因來自前科因素所造成之烙印而產生的自卑心理。

此外，研究發現成員多能接受太太不必然應順從「三從」（從父、從夫、從子）的觀念，只要雙方婚姻關係能維持良好狀態，順不順從不是重點，但亦有成員期待太太要遵循傳統文化的三從，端賴先生認為在強制與容許範圍內，衡量所應付出之「代價」與「預期回報」大小做出合於禮的外顯行為。

（六）財務觀文化差異調合方面

研究資料分析結果發現，成員覺得與太太雖然在金錢觀念上仍有落差，但透過溝通卻能獲得一致的共識，認為只要夫妻有心共同經營家庭，在金錢運用與調度上是可以協調的。如金援娘家乙事，先生一致認同太太可寄錢回娘家改善生活經濟，但卻又認為太太婚後仍應以夫家為重，好好經營自己的婚姻家庭，當個人有能力且有閒錢時肯定相挺，不要因想顧到人情及面子而因小失大，可能還賠上自己的婚姻或造成財務危機。筆者若以人情與面子理論來說明，所謂資源的支配不單指金錢供應，也包含了社會和人群關係、生活訊息的取得、理解和運用。資源支配者為了維持家庭中的社會心理恆定，對情感性關係中的請託者，在經濟上的請求盡量滿足其需求，但遇到親情困境時，仍會考量「代價」與「預期回報」間的大小，來作出適當之行為。

同時台籍先生提及，若薪資有限不足以供應娘家改善家庭生活時，自己會選擇「坦白告知」，讓太太知道家中目前經濟狀況，也期待太太能體諒自己賺錢的辛苦。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綜合上述討論，筆者歸納以下幾點發現：

- (一) 娶新移民女性之藥癮台籍先生與太太相識過程，大部份係透過朋友介紹認識及在境外工作，少數則是在當地自由戀愛認識進而交往，他們主要希望年老有伴，以傳宗接代為迎娶新移民女性的動機。而透過仲介服務業求偶者多集中在另一半係為外籍配偶。
- (二) 「入監服刑」是造成跨國婚姻走上離婚的重要影響因子，「結婚」則是對藥癮者戒除毒癮邁向復原之路的重要保護因子。
- (三) 藥物濫用原因面向多樣化，本研究以「文化適應」向度，探討台籍先生在跨國婚姻中常見之四大議題，發現文化適應對藥物濫用復發雖無直接影響，但卻又間接影響到婚姻關係進而再犯，具有「前導因子」效果。
- (四) 本研究團體成員的職業以體力工（含工廠及農漁業之從業員）最多，平均月收入為56,700元，屬中高收入階層，與多數研究有所不同。可能因職業類別、成員擁有特殊專長、及夫妻結婚婚齡有所相關。
- (五) 研究發現團體成員對新移民服務相關社會資源的可及性及可近性偏



低，有七成五成員完全不清楚此類資源，更不用說懂得利用。顯示跨國婚姻中有藥癮者家庭，對社會資源知悉與可利用性有限。

- (六) 藥癮台籍先生在面對傳統習俗文化適應上之差異時，能以「實際行動」及「陪伴」協助太太適應台灣文化，並以「尊重」及「溝通」讓自己適應太太原鄉文化。但亦有成員因著本位主義並不覺得需要去瞭解太太原鄉文化，認為其應能儘快瞭解及適應，呈現兩極化之現象。
- (七) 無論迎娶哪一國籍新移民女性之台籍先生，隨著關係的轉變其協助太太在語言表達文化方面之態度，由理所當然的認為轉變成主動積極的協助。且一致體認尊重母語的重要性，但卻也考量到語言實用性，對於本身較無語言隔閡的陸配而言，因某區域語言相通(如：原本就講福州話、客家話)，尚能接納語言融合的觀念，鼓勵下一代多學習母親之家鄉話，對語言隔閡阻礙較大的外籍配偶而言，則採順其自然消極態度面對。
- (八) 在性別角色文化適應方面，因著國籍與區域文化之不同，大陸內地與越南相較於大陸沿岸地區，成員少有性別角色適應問題。另先生雖能接受太太不必然要遵從「男尊女卑」、「三從」、「刻苦耐勞」之精神，但仍抱有高度期待，若太太行為太過違背家庭倫理時，台籍先生亦會要求她們做出合於禮的外顯行為。
- (九) 成員認為夫妻對金錢使用習慣不同，可透過「坦誠」及「溝通」與太太取得共識，表示可認同太太寄錢回娘家改善生活經濟，但仍希望一切以婚姻家庭為重，待個人有能力及閒錢時方顧及人情及面子。

二、建議

(一) 戒治處遇實務之建議

同時具有藥癮與迎娶新移民配偶等兩大特質的成員，在國內尚未見到相關研究或團體實務，在本所亦屬初探。筆者提出以下幾點實務上之建議：

1.邀請家屬加入團體輔導課程

本團體的成員只限台籍先生，其對相關議題的重新思考甚或未來行為的改變等，未能有配偶的參與和肯定，戒毒成效的維持較令人存疑。故未來新移民團體的實施，宜邀請配偶及／或其他特定家屬(父母、子女等)，共同探討親職教育、夫妻溝通等議題，協助新移民家庭在面對先生入監服刑這段期間，如何讓家庭系統維持平衡並減輕照顧者負荷為主題。

2.結合所外資源，提高新移民家庭功能

跨國婚姻家庭的穩定及維持，除了有賴夫妻雙方溝通與包容外，家庭服務方案的延續亦屬重要。然移民署服務站及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雖對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已有多年的實務經驗，但因服務對象甚少涉及藥癮家庭，本所若可將戒癮相關衛教宣導擴及上揭單位，強化雙方的實務交流經驗及建立轉介機制，將有助於新移民家庭功能的健全發展。

3.製作新移民家庭衛教宣導單

由於成員及其配偶對新移民服務相關社會資源的可及性及可近性偏低，宣導單位可針對她們可能遭遇到之問題，如：生活知識、法律問題、子女教養、夫妻婆媳相處之道、婚姻維持、藥癮衛教等資訊，以書面方式提供給家屬參考。

4.建構長時期團體，促使成員行為改變

對人群的不信任是吸毒次文化的重要特質之一，而迎娶新移民女性的台籍先生在社會長期的污名化之下，更深化了對人的敵意及不滿。由於本研究



以七次團體單元進行，在專業關係及議題討論深度上未盡周詳，因此為妥適運用專業關係的建立，持續對成員有正向影響，宜增加團體次數，強調「實際作為」的重要性，使團體成員能以開放的心胸融入討論與分享，團體領導者則以催化角色讓成員以自助團體之實，啓動其自我改變的意願。

(二) 未來研究之建議

1. 不同研究面向的確立

藥物的濫用可由社會功能、心理層面及醫療戒治等不同面向切入。本團體以文化角度，探討台籍先生在跨國婚姻中常見四大問題之適應，已獲致初步之結果。未來可朝其它面向出發，研究在跨國婚姻中是否會因其他相關因子而影響藥癮者再犯。

2. 了解結婚與用藥的關係

本團體有87.5%的成員因濫用藥物而進入本所；在這些成員中，又有85.7%因與新移民配偶結婚而曾中斷藥物的濫用，但在一定時期後再度復發用藥。哪些重要的變項具有關鍵性的地位，是文化上的不適應，導致生活習慣與行為模式的衝突，進而促成尋求藥癮的慰藉？還是因成員無力處理新移民配偶的某些特質(如：越南文化中部份人的嗜酒及賭博)，引發退縮心態而再次用藥，值得再深入研究。

3. 質量並重之呈現

未來在新梯次團體實施之前，依研究主題編制所需量表，並進行預試以確立量表之信效度，並結合質化分性採三角檢定法進行研究，以多元面向探討研究主題，滿足真實需求。

4. 團體方案之適切性

若研究對象人數多寡許可下，未來在研究對象方面可增加對照組，以更確切反應團體方案的適切程度。

5. 資源支配者與請託者角色轉換的再研究

人情與面子理論模型中，「請託者」及「資源支配者」角色在台籍先生迎娶新移民配偶之時，與吸毒或／及入獄之時，似有角色轉換之發生，其轉換的原因似來自於藥癮而生的自卑或內疚；但也應考量家庭結構與權柄等變項。如前文所述，結婚對中斷藥癮具有正相關，但因不明原因而再度用藥之後，角色的轉換更加賦予協助維持戒癮狀態的功能。是以此轉換模型的建立，值得後續的深入了解。

參考資料

中文部份

內政部(2012)。101年4月戶口統計資料分析。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p99–127。

朱玉玲(2002)。澎湖縣外籍新娘生活經驗之探討。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瑞金、張美智(2004)。從文化觀點探討東南亞外籍配偶在臺灣之生活適應。社區發展季刊，105，p101–109。



李瑞金(2004)。新移民女性的文化適應問題—以外籍配偶大陸配偶為例。婚姻移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問題及對策研討會。

李桂松(2004)。跨海建構的父權文化：宜蘭地區東南亞外籍媳婦於家庭中的權力關係。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依瑩、陳孝平、許春惠、黃于玲(2004)。「古意尤婿乖巧家後」跨國婚姻型態之探討。第二屆民間社會福利研討會~台灣的社會福利發展：全球化vs.在地化，p195–210。

張鈺珮(2003)。文化差異下「跨國婚姻的迷魅」—以花蓮縣吉安鄉越南新娘的生命經驗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翁毓秀(2004)。外籍配偶家庭服務。社區發展季刊，105，p109–115。

莫黎黎、賴珮玲(2004)。台灣社會「少子化」與外籍配偶子女的問題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05，p55–65。

陳小紅(1999)。大陸配偶來台生活狀況案例訪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專案研究報告。

陳美惠(2002)。彰化縣東南亞外籍新娘教養子女經驗之研究。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冠蓉(2005)。越籍新移民女性自我認同形塑歷程之質性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亞甄(2006)。外籍配偶先生的婚姻觀與婚姻生活。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玟蘭、王振宇(2011)。藥癮者家屬負荷量初探。社區發展季刊，

134，p559–567。

黃光國(2001)。儒家關係主義的理論建構及其方法論基礎。教育與社會研究，2，p1–34。

黃森泉、張雯雁(2003)。外籍新娘婚姻適應與子女教養問題之探討。社會科教育研究，8，p135–169。

葉肅科(2004)。外籍配偶家庭：社會資本與社會凝聚力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05，p133–149。

張秋芳(2006)。看「我」、聽「我」—新移民女性的自我概念與族群認同。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系輔導教學碩士論文。

黃光國(2009)。儒家關係主義：哲學反思、理論建構與實徵研究。心理出版社。

潘淑滿(2003a)。通往彼岸的紅地毯：新移民婦女、公民權與婚姻暴力。意識、認同、實踐—2003年女性主義學術研討會論文。

劉千嘉(2004)。大陸新娘的台灣經驗：一個社會學的觀點。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臥龍(2003)。婚姻中性別權力關係的探討：以受暴國際東南亞新娘為例。外籍及大陸配偶受暴案例研討會。

薛承泰(2003)。台灣地區婚姻的變遷與社會衝擊。國家政策論壇季刊秋季號，p245–259。

顏錦珠(2002)。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顏旻秀(2010)。毒品累犯受刑人再犯危險因子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



治所碩士論文。

鐘重發(2004)。台灣男性擇娶外籍配偶之生活經驗。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
研究所碩士論文。

英文部分

Chikako,O.(1991).International Marriage: Window for Understanding.
Japan Quarterly,38(3),292-300.